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正式通過，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今日下午五時正。於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獲出席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正式通過，以進一步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今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局接獲部分股東之反饋意見，即由於通函所載交易之複雜性，彼等對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示擔憂及持保留意見，及股東希望有更多時間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鑑於上述情況，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認為，將股東特

* 僅供識別

別大會延期對股東而言屬方便及有利。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正式通過，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今日下午五時正（「**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於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獲出席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正式通過，以進一步將第一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仍維持不變。為股東特別大會而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依然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第二次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預期完成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以及買賣完成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經修訂時間表**」）。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儘快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